

证券代码：874149

证券简称：同富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2024年6月25日，公司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情况

（一）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2024年6月26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27日起停牌。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综合考虑当前经济环境态势等因素，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分析、综合研判，拟调整上市时间计划，公司决定申请撤回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申请文件，择机再行申请。2024年7月9日，公司已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于近期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复牌。

二、风险提示

本次撤回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浙江同富特美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